附件1

郑州财经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学 位照 片（二寸蓝色背景免冠照） |
| 学院 |  | 入学年月 |  | 毕业年月 |  |
| 学制 |  | 专业 |  |
| 学号 |  | 身份证号 |  |
| 学士学位类别 |  | 联系方式 |  |
| 本人申请声明 | 本人已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课程（实践环节）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已达到郑州财经学院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特此提出申请学士学位。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在校期间 情况认定 | 1. 思想品德鉴定 是/否 合格。2. 是/否 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且成绩全部合格；是/否 符合毕业条件。3.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文章、论文、实验报告等 有/无 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 有/无 涂改或伪造成绩单。4.学生在校期间，依据《郑州财经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九条不能取得学位，但符合第十条申请条件(请罗列)：该同学在校期间的表现 **符合/不符合**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要求。  **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  |
| 学院 意见 |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 意见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1.学士学位类别按一级学科填写，即：管理学、经济学、工学、文学、艺术学、教育学等； 2.审核意见如不同意，应在审核栏内填写理由；3.本表一式两份，学生档案和学校学位办公室各存一份。

附件2

郑州财经学院优秀本科生

荣誉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浓厚的教风学风，促进学校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荣誉学士学位是学校按一定比例对学士学位获得者中特别优秀的给予的表彰，是对学生刻苦学习、深度学习、创新学习的精神、经历和成效的高度认可与肯定。荣誉学位由学校颁发，有别于学士学位。

（二）设立荣誉学士学位制度，旨在教育和引导学生爱党爱国、努力学习、锤炼品德、勇于创新，鼓励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荣誉学士学位授予工作遵循立德树人、追求卓越、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一般不超过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5%。

二、评定标准

我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获得荣誉学士学位。

（一）思想品行端正，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明礼诚信，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学习成绩优异，已修读必修课程正考平均学分绩点≥3.5且无任何课程不及格记录；

（三）已获得所修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之一：

1.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优秀；

2.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550分或六级不低于500分（外语类专业和艺术类专业除外）；

3.获得校级“优秀实习生”称号；

4.获得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荣誉或称号之一或志愿到艰苦地区、基层就业；

5.获得校级“卓越学子”，校级一等奖学金，校级单项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之一；

6.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000字）；

7.获得国家专利或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励；

8.毕业前考取硕士研究生或者国家公务员；

9.在校期间有海外学习交流经历并获得学分、结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等；

10.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在学术上或其他方面取得特别突出的成绩。

三、评定流程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定标准进行审核和排序，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考察，客观评定。必要时可组织荣誉学士学位答辩。对于特殊情况的学生需附充分书面推荐理由。拟推荐人选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

（四）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荣誉学士学位评审与学位授予审核同步进行；

（五）由学校颁发荣誉学士学位证书。

四、荣誉管理

（一）学校为获得荣誉学士学位的学生同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和“荣誉学士学位”证书。

（二）学生荣誉学士学位的材料记入学生档案。

（三）对于已获得荣誉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违规违纪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其荣誉学士学位资格。

（四）荣誉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

（五）荣誉学士学位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一经发现，学校将对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五、附则

（一）荣誉学士学位每届毕业生评选一次，从2023届毕业生开始施行。

（二）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3

郑州财经学院荣誉学士学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 学院 |  | 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理由 | 申请基本条件 |
| 1.思想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2.已获得所修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3.已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3.5且无任何课程不及格记录；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平均学分绩点：\_\_\_\_\_\_□符合 □不符合 |
| 申请可选条件（至少有1条） |
| 1.2.… |
|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